附件2

投标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华富街道“×××××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或关联交易等违法犯罪记录；

二、不存在转包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没有在参与项目招标、投标期间因不良行为或不良征信被禁止投标或暂停承接项目；

四、没有因违反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

五、没有被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C和C-等级）且仍处于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

六、没有因串通投标、转包、分包、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

七、没有因拖欠劳动报酬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

八、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形。

九、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投标公司全称(公章)：

投标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